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yco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0)

- (1) 建議修訂與
健倍苗苗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 (2) 持續關連交易－
佛慈分銷協議；及
- (3) 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商標許可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建議修訂與健倍苗苗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2日及2025年5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健倍苗苗集團訂立的該等分銷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連同健倍苗苗集團已審閱及評估該等分銷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預期若干該等分銷協議(即該等相關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將超出其各自的先前預測，以致該等相關協議項下該等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求。

因此，本公司建議修訂該等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對現有年度上限的建議修訂並未修訂且將不會修訂該等相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此外，其他該等分銷協議的所有條款及相關現有年度上限均保持不變。換言之，並無對歐化新加坡分銷協議、天喜堂分銷協議、歐化香港分銷協議及雅各臣藥業分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2026財政年度、2027財政年度及2028年三個月的各自現有年度上限作出變動。該等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其他相關資料(如產品詳情及定價政策以及內部監控政策)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2日及2025年5月29日的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佛慈分銷協議

於2026年6月12日，香港海濃中藥(健倍苗苗之間接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u Qing訂立佛慈分銷協議，據此，香港海濃中藥同意委任Fu Qing為分銷商，於新加坡獨家分銷佛慈產品。

鑒於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岑廣業先生(「岑先生」)亦為健倍苗苗的控股股東之一，健倍苗苗集團因此為岑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岑先生、其聯繫人及健倍苗苗集團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佛慈分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商標許可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健倍苗苗集團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6年6月12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滿貫環球與健滿滿訂立商標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滿貫環球應向健滿滿支付特許權使用費，代價為所授予的許可費率將由淨售價的20%上調至30%，自2026年6月12日起生效。

本集團連同健倍苗苗集團已審閱及評估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商標持有人建議的費用)，並預期商標許可協議項下貼有許可標誌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許可標誌的產品的實際交易金額將超出其各自先前的預測，以致商標許可協議項下該等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因此，本公司建議修訂商標許可協議項下該等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除對特許權使用費的修訂及對特許權使用費的現有年度上限的建議修訂外，商標許可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

上市規則涵義

倘若有關該等相關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未予修訂，則根據本集團的經更新採購計劃，將會超出該等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於超出上限之前，本公司必須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佛慈分銷協議項下有關佛慈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獨立基準計算低於5%，其項下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然而，鑒於該等相關協議及佛慈分銷協議乃由本集團與健倍苗苗集團訂立，且性質類似，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至第14A.83條應合併計算，旨在考慮本公司的合規責任。因此，於2026財政年度、2027財政年度及2028年三個月，該等分銷協議及佛慈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計及該等相關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約為380.8百萬港元、438.9百萬港元及124.0百萬港元。由於佛慈分銷協議的期限將超越2028年三個月，2028年三個月之後期間的預計上限乃「B.持續關連交易－佛慈分銷協議」一節所載的上限。

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該等分銷協議、佛慈分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有關商標許可協議(經商標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改)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商標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非執行董事吳君豪先生因擔任健倍苗苗品牌管理及銷售卓越副總裁，故被視為於該等分銷協議、佛慈分銷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吳君豪先生已就批准該等分銷協議、佛慈分銷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分銷協議、佛慈分銷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就該等分銷協議及佛慈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總額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該等分銷協議及佛慈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總額，並就該等分銷協議及佛慈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總額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岑先生、其聯繫人及健倍苗苗集團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分銷協議及佛慈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總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的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與下列各項有關的進一步詳情：(i)該等分銷協議及佛慈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總額；(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2026年7月10日或之前刊發。

A. 建議修訂與健倍苗苗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本集團連同健倍苗苗集團已審閱及評估該等分銷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預期若干該等分銷協議(即該等相關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將超出其各自的先前預測，以致該等相關協議項下該等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因此，本公司建議修訂該等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各該等相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摘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2日的公告。

各該等相關協議現有年度上限的相應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1) 何濟公分銷協議

下文載列本集團向何濟公進行的歷史採購，以及何濟公分銷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概要：

	2024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5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6年三個月 千港元
歷史採購金額	115,703	144,003	79,609
	2026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7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8年三個月 千港元
現有年度上限	174,000	208,800	62,6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200,000	230,000	66,000

(2) 李眾勝堂(香港)分銷協議

下文載列本集團向李眾勝堂(香港)進行的歷史採購，以及李眾勝堂(香港)分銷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概要：

	2024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5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6年三個月 千港元
歷史採購金額	56,303	70,160	27,138
	2026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7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8年三個月 千港元
現有年度上限	87,700	105,200	31,6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121,000	139,000	40,000

(3) Li Chung Shing Tong (Singapore)分銷協議

下文載列本集團向Li Chung Shing Tong (Singapore)進行的歷史採購，以及Li Chung Shing Tong (Singapore)分銷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概要：

	2025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6年三個月 千港元	
歷史採購金額	7,159	4,630	
	2026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7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8年三個月 千港元
現有年度上限	8,800	10,600	3,2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21,000	22,000	6,000

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i)歷史交易金額，具體而言，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根據相關協議所進行的採購金額，已佔該等相關協議現有年度上限的約30%至72%；及(ii)餘下期限的預期買賣量。有鑒於此，董事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屬適宜，足以涵蓋該等相關協議項下的預期交易。

對現有年度上限的建議修訂並未修訂且將不會修訂該等相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此外，其他該等分銷協議的所有條款及相關現有年度上限均保持不變。換言之，並無對歐化新加坡分銷協議、天喜堂分銷協議、歐化香港分銷協議及雅各臣藥業分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2026財政年度、2027財政年度及2028年三個月的各自現有年度上限作出變動。該等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其他相關資料(如產品詳情及定價政策以及內部監控政策)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2日及2025年5月29日的公告。

B. 持續關連交易—佛慈分銷協議

於2026年6月12日，香港海濃中藥(健倍苗苗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u Qing訂立佛慈分銷協議，據此，香港海濃中藥同意委任Fu Qing為分銷商，於新加坡獨家分銷佛慈產品。

佛慈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佛慈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6年6月12日

訂約方：1. 香港海濃中藥；及
2. Fu Qing

期限：自2026年6月12日起至2029年6月11日止

交易性質：香港海濃中藥同意委任Fu Qing為分銷商，於新加坡獨家分銷佛慈產品，惟Fu Qing須獲得所有相關許可證及／或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

Fu Qing可酌情委任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或其認為適合作為代理或次級分銷商的其他一間或多間獨立實體，以便於新加坡分銷佛慈產品。

Fu Qing須於各相應期間內承諾達成年度採購目標，或於相關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以現金支付差額。倘未能履行此最低採購義務，香港海濃中藥有權透過書面通知立即單方面終止佛慈分銷協議。

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前，本集團並未向香港海濃中藥進行任何採購。下文載列佛慈年度上限的概要：

2026年六個月 千港元	2027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8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9年六個月 千港元
1,000	2,500	3,000	1,500

佛慈年度上限乃經參考香港海濃中藥向該等產品的前分銷商銷售的歷史金額、佛慈產品的預期銷售額及市場對該等佛慈產品的預期需求而估算。

產品詳情、付款條款及定價政策

董事會謹此強調，佛慈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採購程序與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時採用的程序相同。就採購相關產品而言，本集團將向健倍苗苗集團發出書面報價要求（「**報價要求**」），該報價將包括產品的相關詳情。於收到報價要求後五天內，健倍苗苗集團須應報價要求向本集團發出書面報價（「**書面報價**」），列明(i)能否按報價要求所列產品說明供應產品；及(ii)整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健倍苗苗集團提供的價格、付款條款及信貸期。

佛慈分銷協議項下佛慈產品、付款條款及定價政策的詳情如下：

產品詳情 佛慈產品是由佛慈生產的若干產品，主要為傳統中成藥。

付款條款 將給予90天的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計)。

定價政策

根據佛慈分銷協議，有關佛慈產品的價格、數量及詳細條款須根據訂約方將予協定的具體採購訂單且須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對本集團而言，佛慈產品的價格及條款(包括付款條款)須不遜於香港海濃中藥出售該等產品予其他獨立客戶的價格及條款(包括付款條款)(以可供比較者為限)。

由於本集團已獲授該等佛慈產品在新加坡的獨家分銷權，故本集團將並無香港海濃中藥的第三方銷售進行比較。

因此，為確保佛慈分銷協議項下佛慈產品的每宗採購交易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公平合理地進行，並遵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買賣時所採納的正常程序，於評估採購價是否公平合理時，除確保本集團可享有不少於20%的毛利率外，本集團採購團隊主管亦將考慮採購中的其他商業條款，如佛慈提供的有利退貨政策(即不論何種原因，全面退貨)。佛慈產品將主要按成本加成基準定價。

內部監控政策

為釐定是否進行佛慈分銷協議項下的交易，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政策及流程如下：

- (i) 本集團採購團隊將首先審閱相關供應商的資質，包括但不限於所供應品牌的詳情；
- (ii) 本集團銷售部屆時將編製有關產品的每月銷售預測、估計毛利以及成本及開支；
- (iii) 本集團採購團隊主管將審閱各相關採購訂單的採購價及付款條款；及
- (iv) 本集團財務部將審閱產品的六個月銷售預測及溢利預測，以確保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公平合理地進行，並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上述各部門將作出評估，審查交易的各個方面，並釐定交易是否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公平合理地進行，並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且嚴格遵守條款及定價政策。

本集團相關人員將追蹤相關產品銷售的交易記錄。本集團將有相關部門的指定人員監察實際交易金額，並每月就交易向管理團隊報告，以確保不會超出相關年度上限。本集團財務部將每月重新審視相關交易(包括及時監察相關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並將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倘適用)。

就資訊技術系統的相關工作流程而言，當持續關連交易中已完成交易的累計金額達相關年度上限的75% (**「75%上限資訊技術警報」**)時，將會向本集團財務部指定人員發出自動通知提醒其注意。隨後，財務報告團隊將與採購團隊舉行會議，旨在修訂及更新相關財政年度餘下月份的採購／銷售預測(倘適用)，從而將採購／銷售控制在相關年度的年度上限之內。

倘若經修訂預測採購金額將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則本集團財務部將一方面按下文闡述密切監察相關交易，另一方面評估是否需要修訂相關年度上限，並在適當情況下採取適當措施，包括根據上市規則遵守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旦75%上限資訊技術警報發送予財務報告團隊，除正常採購／銷售程序外，本集團任何公司將予訂立的任何進一步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均須於簽立前獲本集團財務部批准。

當持續關連交易中已完成交易的累計金額達相關年度上限的90%時，則(i)本集團任何公司將予訂立的任何進一步持續關連交易於有關交易簽立前須經本集團財務部額外批准；及(ii)相關銷售部將向本集團財務部匯報，以評估是否需要修訂相關年度上限並採取適當措施，包括根據上市規則遵守有關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岑先生亦為健倍苗苗的控股股東之一，健倍苗苗集團因此為岑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岑先生、其聯繫人及健倍苗苗集團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佛慈分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佛慈分銷協議及該等分銷協議的整體上市規則涵義之詳細討論，請參閱下文「F.上市規則涵義」一節。

有關訂立佛慈分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以及訂約方的資料，請分別參閱「D.訂立該等分銷協議及佛慈分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以及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E.有關訂約方的資料」章節。

C. 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商標許可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健倍苗苗集團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據此，健滿滿同意授予滿貫環球獨家許可，以於香港及澳門就商標許可協議中訂明的分銷及其他業務活動使用及轉授許可權利以使用許可標誌。

於2026年6月12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滿貫環球與健滿滿訂立商標補充協議。

商標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商標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日期：2026年6月12日

訂約方：1. 滿貫環球；及

2. 健滿滿

特許權使用費調整：滿貫環球應向健滿滿支付特許權使用費，代價為所授予的許可費率將由淨售價的20%上調至30%，自2026年6月12日起生效。

本集團連同健倍苗苗集團已審閱及評估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商標持有人建議的費用)，並預期商標許可協議項下貼有許可標誌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許可標誌的產品的實際交易金額將超出其先前各自預測，以致商標許可協議項下該等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因此，本公司建議修訂商標許可協議項下該等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特許權使用費的歷史金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特許權使用費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概要：

	2024年六個月 千港元	2025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6年三個月 千港元
特許權使用費的歷史金額	507	1,885	530
	2026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7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8年三個月 千港元
現有年度上限	2,000	2,400	7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9,500	9,700	3,000

於2026財政年度、2027財政年度及2028年三個月各期間，特許權使用費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特許權使用費的歷史金額、商標持有人建議的費用、貼有許可標誌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許可標誌的產品的預期銷售額及市場對該等產品的預期需求而估算。有鑒於此，董事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屬適宜，足以涵蓋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預期交易。

除對特許權使用費的修訂及對特許權使用費的現有年度上限的建議修訂外，商標許可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商標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其他相關資料(如產品詳情及定價政策以及內部監控政策)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2日的公告。

D. 訂立該等分銷協議、佛慈分銷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以及建議修訂先現有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佛慈分銷協議及該等分銷協議

訂立佛慈分銷協議將擴大本集團中成藥產品組合。董事認為，與本集團的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關係對本集團至關重要，乃由於此舉可確保本集團的穩定供應，從而避免本集團業務受到任何不必要的干擾，並保證本集團順利營運。訂立該等分銷協議及佛慈分銷協議促進健倍苗苗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穩定的業務關係，並確保百年品牌(如何濟公及保濟丸)中若干主要產品的獨家分銷，這些產品均展現出強勁的歷史銷售表現。

本集團連同健倍苗苗集團已審閱及評估該等分銷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預計若干該等分銷協議(即該等相關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將超出其各自的先前預測，以致該等相關協議項下該等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之業務需求。因此，本公司建議就該等交易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將有助於本集團維持穩定的相關產品銷售，從而允許本集團繼續增長其業務營運。

對現有年度上限的建議修訂並未修訂且將不會修訂該等相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此外，其他該等分銷協議的所有條款及相關現有年度上限均保持不變。換言之，並無對歐化新加坡分銷協議、天喜堂分銷協議、歐化香港分銷協議及雅各臣藥業分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2026財政年度、2027財政年度及2028年三個月的各自現有年度上限作出變動。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提出)及吳君豪先生(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佛慈分銷協議(包括佛慈年度上限)及該等分銷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各自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相關交易將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商標許可協議

憑藉商標許可協議(經商標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改)，本集團將能夠繼續使用許可標誌在香港及澳門銷售有關產品，有利於本公司在其已建立的品牌及形象下繼續經營。

鑒於健滿滿商標對本集團業務的持續戰略價值，並為確保可持續獲得許可，本集團經與健滿滿進行公平商業磋商後，同意將特許權使用費率由商標補充協議項下淨售價的20%上調至30%。此增幅由健滿滿提出，及本集團經考慮相關許可產品銷售額強勁且能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已同意該修訂。此建議調整對確保持續許可及相關經銷權而言屬必要，從而保障本集團的市場地位，保護現有收入來源，並避免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干擾風險。經修訂特許權使用費率及經更新年度上限乃透過雙方同意的商業討論而達成，符合該安排的商業實情，且不比原有許可條款所要求的實情更嚴格。因此，建議調整被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包括吳君豪先生(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商標許可協議(經商標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改，且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相關交易將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E.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是信譽良好的健康與保健相關產品領域全渠道品牌營銷與管理服務整合商，專門為中成藥品牌、保健補充品、護膚品、個人護理及其他健康產品品牌提供一站式服務，包括品牌代理、推廣營銷、管理、分銷及銷售。透過多元化的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該集團將產品分銷至連鎖零售商、非連鎖零售商及貿易商，並透過營運實體店鋪、線上商店及電子商務平台直接向消費者銷售。

Dynasty Garden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ycoon Singapore主要在新加坡從事保健及健康相關產品的分銷業務，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illion Effort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滿貫環球為一家主要營運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保健及健康相關產品的分銷業務，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健倍苗苗集團

健倍苗苗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61)。健倍苗苗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分銷品牌中藥、品牌藥及健康保健品。

何濟公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推廣及銷售品牌藥。

健滿滿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就自主品牌產品及其他產品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歐化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中成藥。

李眾勝堂(香港)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中成藥。

Li Chung Shing Tong (Singapore)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買賣中成藥。

天喜堂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營銷及銷售中成藥。

雅各臣藥業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買賣醫療用品及藥劑製品。

香港海濃中藥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中藥的貿易、批發及零售。

F. 上市規則涵義

倘若有關該等相關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未予修訂，則根據本集團的經更新採購計劃，將會超出該等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於超出上限之前，本公司必須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佛慈分銷協議項下有關佛慈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獨立基準計算低於5%，其項下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然而，鑒於該等相關協議及佛慈分銷協議乃由本集團與健倍苗苗集團訂立，且性質類似，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至第14A.83條應合併計算，旨在考慮本公司的合規責任。因此，於2026財政年度、2027財政年度及2028年三個月，該等分銷協議及佛慈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計及該等相關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約為380.8百萬港元、438.9百萬港元及124.0百萬港元。由於佛慈分銷協議的期限將超越2028年三個月，2028年三個月之後期間的預計上限乃「B.持續關連交易－佛慈分銷協議」一節所載的上限。

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該等分銷協議、佛慈分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有關商標許可協議(經商標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改)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商標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非執行董事吳君豪先生因擔任健倍苗苗品牌管理及銷售卓越副總裁，故被視為於該等分銷協議、佛慈分銷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吳君豪先生已就批准該等分銷協議、佛慈分銷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分銷協議、佛慈分銷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就該等分銷協議及佛慈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總額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該等分銷協議及佛慈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總額，並就該等分銷協議及佛慈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總額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由於岑先生、其聯繫人及健倍苗苗集團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分銷協議及佛慈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總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的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與下列各項有關的進一步詳情：(i)該等分銷協議及佛慈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總額；(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2026年7月10日或之前刊發。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2028年三個月」	指	截至202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4年六個月」	指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六個月」	指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9年六個月」	指	截至202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分銷協議」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2日的公告所述的何濟公分銷協議、李眾勝堂(香港)分銷協議、Li Chung Shing Tong (Singapore)分銷協議、歐化新加坡分銷協議、天喜堂分銷協議、歐化香港分銷協議、雅各臣藥業分銷協議的統稱(經該等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改，如適用)
「Dynasty Garden」	指	DYNASTY GARDEN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分銷協議及佛慈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總額的股東特別大會
「歐化」	指	歐化藥業(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健倍苗苗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歐化香港分銷協議」	指	歐化與Dynasty Garden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1日的分銷協議
「歐化產品」	指	歐化生產及銷售的若干中成藥
「歐化新加坡產品」	指	歐化於新加坡銷售的若干中成藥
「歐化新加坡分銷協議」	指	歐化與Tycoon Singapore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1日的分銷協議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於2026財政年度、2027財政年度及2028年三個月各期間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佛慈」	指	蘭州佛慈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其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644.SZ)
「佛慈年度上限」	指	於2026年六個月、2027財政年度、2028財政年度及2029年六個月佛慈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購買佛慈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
「佛慈分銷協議」	指	香港海濃中藥與Fu Qing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12日的分銷協議
「佛慈產品」	指	佛慈製造並授權香港海濃中藥於新加坡分銷的若干中成藥
「Fu Qing」	指	Fu Qing Chinese Medical Trading Pte. Limite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財政年度」	指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何濟公」	指	香港何濟公藥廠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健倍苗苗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何濟公分銷協議」	指	何濟公與Dynasty Garden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1日的分銷協議
「何濟公產品」	指	何濟公聯屬公司生產及銷售的若干中成藥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海濃中藥」	指	香港海天濃縮中藥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健倍苗苗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兆華先生、陳嘉麗女士及麥仲康先生)組成，以考慮該等分銷協議及佛慈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總額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涉及該等分銷協議及佛慈分銷協議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及於該等分銷協議及佛慈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審議的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總額並無任何重大權益的人士之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雅各臣藥業」	指	雅各臣藥業(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健倍苗苗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雅各臣藥業分銷協議」	指	雅各臣藥業與Dynasty Garden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1日的分銷協議
「雅各臣藥業產品」	指	雅各臣藥業銷售的若干中成藥、藥劑製品及保健品
「健倍苗苗」	指	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61)
「健倍苗苗集團」	指	健倍苗苗及其附屬公司
「健滿滿」	指	健滿滿保健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健倍苗苗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許可標誌」	指	由健滿滿擁有、許可或控制的商標、服務標誌、域名及商號，包括但不限於商標許可協議所列的在香港註冊的商標、服務標誌、域名及商號，連同(a)其所有改編、衍生及組合，及(b)在香港及澳門與商標許可協議中訂明的分銷及其他業務活動有關的使用其相關或其象徵的所有商譽
「李眾勝堂(香港)」	指	李眾勝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健倍苗苗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李眾勝堂(香港)分銷協議」	指	李眾勝堂(香港)與Dynasty Garden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1日的分銷協議
「Li Chung Shing Tong (Singapore)」	指	Li Chung Shing Tong (S)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健倍苗苗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Li Chung Shing Tong (Singapore)分銷協議」	指	Li Chung Shing Tong (Singapore)與Tycoon Singapore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1日的分銷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淨售價」	指	獲許可人就銷售貼有許可標誌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許可標誌的產品(「 產品 」)而實際開具發票、收取費用或賬單的總金額，減以下各項及全部(統稱為「 扣除 」)，以實際支付、扣除或應計金額為限：(i)存檔的調整，包括對價格調整、賬單錯誤、拒收貨物、損壞貨物、召回單位、退貨、返利、退款或類似付款給予的調整；及(ii)正常及慣常存檔的折扣、發票外折扣或購買補貼，包括與產品銷售相關的量(數量)折扣及其他廣告及促銷補貼，前提是該等扣除符合香港及澳門的正常及慣常商業慣例，並與產品的銷售直接相關。扣除總額不得超過獲許可人就產品的銷售實際開具發票、收取費用或賬單總額的20%。為計算任何應付的特許權使用費，「淨售價」須根據獲許可人的賬簿及記錄釐定

「中成藥」	指	香港法例第549章中醫藥條例界定的「中成藥」
「保濟丸(香港)」	指	李眾勝堂(香港)生產的中成藥
「保濟丸(新加坡)」	指	Li Chung Shing Tong (Singapore)銷售的中成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該等相關協議」	指	何濟公分銷協議、李眾勝堂(香港)分銷協議及Li Chung Shing Tong (Singapore)分銷協議的統稱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於2026財政年度、2027財政年度及2028年三個月各期間該等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補充協議」	指	本集團與歐化及雅各臣藥業各自訂立日期為2025年5月29日的該等補充協議(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9日的公告所述)
「天喜堂」	指	天喜堂藥廠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健倍苗苗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天喜堂分銷協議」	指	天喜堂與滿貫環球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1日的獨家分銷協議
「天喜堂產品」	指	天喜堂生產的中成藥

「商標許可協議」	指	健滿滿與滿貫環球訂立日期為2024年6月19日的商標許可協議及日期為2025年4月1日的補充協議的統稱
「商標補充協議」	指	日期為2026年6月12日的商標許可協議的補充協議
「滿貫環球」或 「獲許可人」	指	滿貫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ycoon Singapore」	指	Tycoon Asia Pacific (Singapore) Pte. Limite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嘉俊

香港，2026年6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嘉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冉先生、梁艷女士、李家華女士、劉家安先生及吳君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兆華先生、陳嘉麗女士及麥仲康先生。